张教体案复〔2019〕13号 签发人：李纯永

 （A）

关于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99号提案的答复

孙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使用并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因地制宜，构建幼儿园建设新机制

建立三年预测学位需求、二年实施学位建设、一年落实学位供给的“321”学位供给动态机制。新建幼儿园要实行“交钥匙”工程，确保幼儿园与小区开发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完善幼儿园配建模式，建立政府投资建设、企业建设、民间资本联合建设、国内知名幼儿园合作建设等多元化幼儿园建设机制。

二、部门联动，加快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步伐

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从全区发改、住建、民政、市场管理、公安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按照《张店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张政办字〔2018〕78号）》文件精神，实行集中办公、挂图作战，集全区之力、汇全区之智，加快未规划的4所、规划不足的1所、建设不到位的8所、移交不到位的71所幼儿园的整改力度，确保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高品质高质量完成。

三、建立机制，打造一流的师资队伍

建立科学的幼儿教师补充机制，满足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大力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公办幼儿园师资足额使用，进而实现同工同酬。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四、科学施策，大力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科学确定普惠性幼儿园的政府指导价，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工作，按时足额落实生均经费补助。加快镇中心幼儿园的建设步伐，尽早实现每个镇（街道）1所达到省示范园办园标准的公办中心幼儿园的目标。结合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回收、置换和购置，进一步扩增普惠性幼儿园。

五、深化改革，实施多元化办学体制改革

采取联合办学、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引进省、市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嫁接优质教育品牌，扩展优质教育辐射引领，形成名园汇聚张店的大格局，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个性化学前教育需求。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5月20日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中心 赵芳

联系电话：2278790

抄送单位：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区政协提案委。